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效果，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城市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类效果，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工作目标

确保梅州城区厨余垃圾有效分类收运处理，做到分类准确、应收尽收。至2023年6月底，实现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月均达到900吨（其中：梅江区540吨、梅县区360吨）；至2023年12月底，实现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月均达到1800吨（其中：梅江区1080吨、梅县区720吨）；从2024年1月起，实现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量月均保持在1800吨以上（其中：梅江区1080吨、梅县区720吨）。

三、实施范围

梅州城区各类居民区；各类酒楼、餐厅、饭店等餐饮机构；各类肉禽、水产、蔬菜等农贸市场；各类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区和建筑工地食堂；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校、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等文教区食堂；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食堂。

四、任务分工

**（一）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梅江区和梅县区要切实担负起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的长效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属地各类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成效，确保应收尽收。**（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建立各行业协同并进、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督查机制。**梅江区和梅县区**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居民区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党政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区和建筑工地食堂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校、中专和职业学校等文教区食堂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酒楼、餐厅、饭店等餐饮机构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其中星级酒店宾馆、A级旅游景区由**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食堂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肉禽、水产、蔬菜等农贸市场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落实分类责任人制度。**根据《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类居民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法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为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各类办公区、文教区、医疗机构的分管领导为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各类餐饮机构、农贸市场等场所的法人为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要按规定负责落实本单位（本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做到分类准确。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部门职责，对直属单位（企业）的厨余垃圾分类工作要开展督促、检查、指导。**（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企业）**

**（四）完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梅江区和梅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做到应收尽收，杜绝混收混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提升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大宣传执法力度。**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加强厨余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梅江区、梅县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厨余垃圾分类责任告知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处罚力度。**（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组长；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梅江区和梅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及工作专班，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厨余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联动协作。**市、区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加强对厨余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定期进行通报。